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5,116,500 股变更为 125,070,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5,116,500 元减少至 125,070,70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2月17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25楼

3、联系人：吴先生

4、邮箱：sjhj@sheng-jian.com

5、联系电话：021-60712858

6、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2年12月1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